

中国银行信用卡保险增值服务指南

一、获赠条件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已获赠信用卡保险增值服务的持卡人，可获赠一份由中国银行赠送的2020年7-12月信用卡保险增值服务。

2020年6月30日前从未持有中国银行信用卡的持卡人于2020年7月1日后，申请中国银行信用卡且指定消费一笔（不限金额）可获赠一份由中国银行赠送的信用卡保险增值服务。

2020年6月30日前持有过中国银行信用卡但未获赠信用卡保险增值服务的持卡人，于2020年7月1日后，指定消费1笔等值人民币199元可获赠一份由中国银行赠送的信用卡保险增值服务。

满足赠送条件的指定消费包括：手工压单消费、POS消费、海外POS消费、POS芯片卡消费、网银保险入账、网上消费、网联快捷交易、网关支付、银联无卡协议支付、银联无卡直接支付、银联刷脸支付、IPP POS交易、电子现金充值转出、备用交易、代缴公共事业费、高速公路扣款、QR入账C2B正扫动态消费、QR入账C2B反扫动态消费、QR入账成功C2B银联消费、QR入账C2B正扫静态消费。

若持卡人在此期间有多张信用卡符合赠送条件，中国银行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为持卡人生成保险单。例如，若持卡人的普卡等级信用卡先满足条件，则生成普卡等级保险单，之后如有更高等级信用卡满足条件，则升级为对应等级保险单。若持卡人的高端卡先满足条件，中国银行将按照高端等级信用卡为持卡人生成保险单。若持卡人的信用卡销卡，则不再获赠保险增值服务。

中国银行信用卡保险增值服务中顶级及高端信用卡为年费3600元及以上的信用卡产品，当前仅限于：私行信用卡、无限信用卡、钻石信用卡、世界之极信用卡、冬奥无限信用卡、冰雪钻石信用卡。

二、保险条款及注意事项

公共交通意外保险（适用条款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公共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航空意外保险（适用条款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航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航班延误保险（适用条款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

卡持卡人附加航班延误保险（C）款条款》）、航空行李损失保险（适用条款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附加航空行李损失保险条款》）、失卡盗用保险（挂失前72小时）（适用条款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盗用保险条款》）、购物保障保险（30天）（适用条款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卡购物财产保险条款》），具体条款请见附件2《中国银行信用卡保险增值服务条款》。

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申请授信管理办法（2017年版）》要求，已满13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顶级及高端信用卡持卡人公共交通意外险中火车（含地铁、轻轨）、轮船意外险保额均为50万元。

航班于原定起飞时间前12小时之前（包括12小时）被取消，造成旅程延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产品所有有关延误时间的界定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起期：当持卡人满足消费条件后，中国银行为持卡人生成保险单预计需要15个工作日，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止期：至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为止：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2、持卡人要求取消信用卡保险增值服务之时；3、中国银行赠送持卡人更高保险金额信用卡保险增值服务时。

四、投保说明

中国银行已将保险事宜对被保险人进行了公告，凡参加该保险的全部被保险人均了解保障内容（包括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责任免除等相关内容）且同意由我们统一办理保险事项。如果持卡人投保信息有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不为15或者18位或不符合身份证的证件号规则、身份证前两位是错误的省份代码、姓名或地址中有不允许出现的字符等，该部分持卡人无法生成相应保单。请持卡人联系中国银行进行信息更正，信息更正后持卡人需重新满足消费条件，中国银行按重新满足消费条件的日期为该持卡人进行投保。

五、保险凭证下载及投保取消

持卡人可访问中银保险公司网站：<https://e.bocins.com/EbsWeb/>，点击【银行卡保险增值服务】功能菜单，提供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查询下载服务和取消投保功能。根据页面提示信息卡类型选择“信用卡”，依次录入“卡号后四位”、“持卡人姓名”、“持卡人证件号码”、

“验证码”后，点击“确认查询”可查询或下载保险凭证；点击“取消保险申请”，选择取消投保功能，否则即视为同意获赠保险。如持卡人为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且其父母不同意获赠保险，其父母也可通过上述方式取消投保，否则即视为同意获赠保险。取消保险还可以通过拨打中国银行客服 95566 申请办理。

六、 赔偿

1、所有有关本保险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的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

2、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七、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产品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应提交至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因仲裁引起的律师费用及其它合理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八、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联系方式

全国统一报案、客服电话：95566—4。

以上内容仅供持卡人了解产品特点时参考使用，实际保障条件和内容，请以附件 2《中国银行信用卡保险增值服务条款》为准。